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3）33号

陕西翰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韦敏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场A3-6栋10408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陕西翰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变更申请材料；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关于协助提供有关工程信息的复函》；
-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